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

2022 年会计监督查后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的有关规定以及《关于开展 2022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惠湾财监〔2022〕10 号）要求，我局于 11 月至 12 月份组织开展我区 2022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，检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组织开展检查工作的整体情况

2022 年 11 月 12 日至 12 月 5 日期间，我局派出检查组分别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、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司法局、惠州大亚湾惠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、惠州市诚必信财税咨询有限公司共 4 个单位进行了 2021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。整个检查过程兼顾全面和重点，针对不同单位的业务情况，检查前检查组人员分工收集准备材料，明确检查内容，除全面检查单位会计机构设置、人员基本情况、财务收支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外，还有针对性地选择不同重点进行检查。

二、检查的重点内容

重点检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。主要包括：被查单位遵守会计法律法规、财务会计制度、内部控制规范以及国家财税政策等有关情

况。

（一）行政事业单位检查的重点内容

重点检查会计报表是否完整；业务收支是否真实；资产负债是否真实完整；信息披露是否完整，是否存在会计造假等行为；是否存在账外资产或负债；有无“小金库”“两本账”现象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二）代理记账机构检查的重点内容

重点检查代理记账机构是否遵守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和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的执行情况。主要包括：代理记账业务规范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等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；是否满足代理记账机构设立条件；是否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设置会计科目；会计政策的选择和处理方法是否符合可比性原则；原始凭证内容要素是否真实、完整；会计账簿设置是否规范等。

三、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

检查结果显示，各被检查单位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被检查单位的资产、负债、收支情况，会计账簿设置、报表报送、档案管理、会计电算化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基本符合规定，未发现伪造及变造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及编制虚假会计报表的行为。虽然各被检查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较规范，会计信息质量总体较好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会计科目核算不够规范，如存在暂付款项未通过“其他应收款”科目核算、固定资产核算不完整、预算会计核算不正确、个别业务支出会计核算不及时等情况；二是会

计凭证审核方面，存在记账凭证签章不全，部分记账凭证后未附原始凭证、报销材料不充分，材料补齐时间滞后于报销时间等情况；三是现金管理方面，被检查企业存在大额现金收支情况。

对于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，我局要求被检查单位在收到检查报告一个月内作出整改，并要求各单位加强会计核算与管理工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以及相关会计准则制度等规范会计核算和提高财务管理水平，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建设，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。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
2022年12月19日

